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

被告 雅緻欣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991元，及如附表所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雅緻欣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雅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
03 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雅緻欣業
06 有限公司、張雅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
11 帶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
1	104,991元	3.675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